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闽厦环测 (2025) 第 B05057A27 号

委托单位: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妇幼保健院 3 号楼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检验类别: 送样检测

厦门市厦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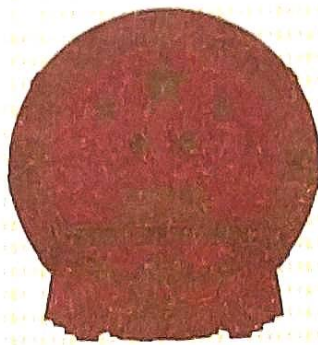
Xiamen Xiaohuan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垵边路 378 号二层 E 单元、五层 D 单元、
五层 E 单元

电 话: 0592-5717675 5760812 传 真: 0592-5760275

网 址: www.xmxxhjc.com E-MAIL: xmxxhjc@foxmail.com

邮 编: 36102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31205B010

名称：厦门市厦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垵边路378号二单元五层D单元、五层E单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市厦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05B010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日期：2028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REPORT



委托方	名称	厦门水务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受检单位		/		
项目地址		妇幼保健院 3 号楼		
送样日期		2025.05.19	检测日期	2025.05.19~2025.05.26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院 3 号楼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1、生活饮用水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pH、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 2、生活饮用水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1、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判定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相应规定，具体结果详见本报告后页。		

批准 林艺鹏 审核 陈建萍 编制 林艺鹏

备注：1.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REPORT

表一、监测方案和检测方法

表 1-1 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妇幼保健院 3 号 楼	DW250519SW27-01	pH、色度、浑浊度、臭 和味、肉眼可见物、菌 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无色澄清无味液体

表 1-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pH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色度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 准	1NTU
		臭和味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备注：1.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REPORT



表二、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

表 2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送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限量限值	判定结论
2025.05.19	妇幼保健院3号楼	pH, 无量纲	7.16	6.5~8.5	符合
		色度, 度	<5	≤15	符合
		浑浊度, NTU	<1	≤1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无异味	无异臭、无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19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备注：生活饮用水限值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受检样品有效，如有疑问，请于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制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本报告。